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分支机构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化监管分局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通金复〔2024〕28号），同意本行收购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设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2月27日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形成《关于本行收购民生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处于筹备过程中，属于具有商业保密性质的行为，且须监管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本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收购事项，并做好机构、业务、系统、人员等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